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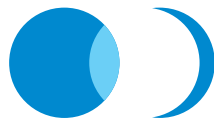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2)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5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	9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以及建議授出特定 授權之原因及裨益 .....	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0
推薦意見 .....	11
股東特別大會 .....	11
責任聲明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80日平均收市價」	指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其後第180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平均收市價；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可作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向GAHL發行總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GAHL」	指	Growing Arou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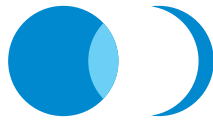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第二週年；
「新換股股份」	指	於實行建議修訂後，因可換股票據(調減後之本金額為9,675,000港元)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按每股股份0.129港元之經修訂換股價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75,000,000股股份；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應付利息」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應付予票據持有人之總利息；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替代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將按每股股份0.129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56,840,000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林龍先生，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AH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GAHL發行可換股票據；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GAH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
「%」	指	百分比。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耿瑩女士(主席)

高峰先生

趙瑞強先生

王西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2室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2)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修訂；(ii)有關特定授權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總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向GAHL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GAHL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及其所有相關權利轉讓予認購人。GAHL於上述轉讓前並無將票據之任何部份換股。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根據補充協議而修訂及修改)，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每半年以現金支付。

此外，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及條件規定，若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當時之換股價，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起計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之款項：(i)名義額外換股股份(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應佔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ii)該等本金金額應計之利息。由於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換股價0.20港元，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為數5,325,000港元之調整連同應付利息。於可換股票據由GAHL轉讓予認購人之前，調整及應付利息尚未結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應付利息為2,007,36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按補充協議而修訂及更改)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認購人。

建議修訂

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件第4.1條規定(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2厘計息。

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件第6.4條亦規定(其中包括),若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當時之換股價,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起計的十(10)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運用資金支付調整。

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件第5.1條及第5.2條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以即時可運用資金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一切付款,並將之存入票據持有人所通知之香港銀行戶口又或以銀行本票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件第8.1A條亦規定(其中包括),若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當時之換股價,則僅就計算名義額外換股股份而言,換股價須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調整至相當於以下較高者之金額:(i) 180日平均收市價;(ii) 0.129港元(即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止連續五(5)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604港元之80%);或(iii)股份當時之面值。

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修訂條件第4.1條、第5.1條、第5.2條、第6.4條及第8.1A條並加入新的條件第5.2A條,令到:

- (a)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厘計息。
- (b) 本公司須以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之方式(代替支付現金)結清調整及應付利息。
- (c) 考慮到認購人同意接納以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之方式結清調整及應付利息,本公司擬接納下文所載認購人建議對條件第6.4條及第8.1A條作出之修訂:
  - (i) 條件第6.4條須作修訂以令到將以按每股股份0.129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56,840,000股替代股份之方式結清調整。替代股份之本金額為7,332,360港元,相當於以下兩者之總和:(a)調整,即名義額外換股股份應佔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條件第8.1A條)(而非當時換股價)而調整之換股價乘以名義額外換股股份之數目計算)及(b)應付利息2,007,36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ii) 條件第8.1A條須作修訂以令到換股價將調整至0.129港元。

於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按調整之金額由15,000,000港元減至9,675,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將在以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特定授權以發行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以及所有相關修訂；
- (b)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
- (c)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修訂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可換股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後之日子直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止期間內須繼續按年利率12厘計算，而其後之利息須按經修訂年利率6厘計算。有關以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之方式來支付應付利息及補償之建議修訂乃擬作為一次性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後累計之可換股票據利息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所載者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實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9,675,000港元(於扣除調整後)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第二週年
利息	:	年利率6厘

---

## 董事會函件

---

- 面額 : 100,000港元
- 換股期 : 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之第七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按授權面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每股新換股股份0.129港元，如發生若干既定攤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及以低於目前市價90%之水平發行，則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調整換股價。
- 新換股股份 : 75,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 贖回 : 除非之前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各份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 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滿二十(20)個營業日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不可僅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本金額。
- 轉讓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
- 投票 : 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為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享有收取通知、出席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就可換股票據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就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全面、非後償、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一直彼此及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本公司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適用法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具有同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新換股股份之地位           ：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換股股份將於轉換日期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享有在記錄日期（其於轉換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總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由於上述一般授權是僅為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原訂條款及條件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授出，故不適用於在實行建議修訂後發行及配發新換股股份。此外，於實行建議修訂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1,840,000股股份（即56,840,000股替代股份及75,000,000股新換股股份之總和）之決議案，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2,474,823,733股股份之約5.33%；及(ii)經發行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2,606,663,733股股份之約5.06%。

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彼此之間以及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以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原因及裨益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通過以發行替代股份之方式結清應付利息及調整，本公司將毋須籌措資金作現金付款之用，並可將更多資金保留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將有利於本公司之現金管理，減輕本公司面對之即時現金流量壓力。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接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後；及(iii)緊接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發行及配發 替代股份後		緊接發行及配發替代 股份及新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洪誠先生 (「洪先生」) <sup>(1)</sup>	274,640,000	11.10	274,640,000	10.85	274,640,000	10.54
鄭雪峰	270,000,000	10.91	270,000,000	10.66	270,000,000	10.36
認購人	-	-	56,840,000	2.25	56,840,000	2.18
票據持有人	-	-	-	-	75,000,000	2.88
公眾股東	1,930,183,733	77.99	1,930,183,733	76.24	1,930,183,733	74.05
<b>總計</b>	<b>2,474,823,733</b>	<b>100.00</b>	<b>2,531,663,733</b>	<b>100.00</b>	<b>2,606,663,733</b>	<b>100.00</b>

附註：

- (1) 洪先生為76,6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擁有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 (「Mega Wealth」) 及Webright Limited (「Webrigh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由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申請並由香港高等法院向洪先生發出之禁制令，洪先生不得親自或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其中包括)其名下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Mega Wealth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Webright所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以使上述資產之價值減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謹籲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當中提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現已改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建議修訂及／或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林龍先生(「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向Growing Around Holdings Limited發行而目前由認購人持有之總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進行或實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協議、契據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實行建議修訂後按每股0.12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不多於131,8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56,840,000股替代股份(「替代股份」)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75,000,000股換股股份(「新換股股份」)之總和；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以特定授權之方式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實行建議修訂後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2室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一名人士方有權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瑩女士(主席)、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